

103年活化農地新增6項進口替代作物 提供多元選擇及提高農友收益！

文 / 農委會農糧署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，為活化農地並適時適地適種作物，該署於103年起新增胡麻等6項作物，擴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種類，提供農友復耕作物更多選擇；並同步提高小麥補貼，以穩定農友收益並提高國產糧食供應。

該署說明，為加強推廣進口替代作物，農民朋友除可種植原已推廣之硬質玉米、大豆、牧草或青割玉米、小麥、釀酒高粱及短期經濟林等進口替代作物外，103年起更新新增胡麻、薏苡、蕎麥、仙草、油茶及茶等6項作物，輔導農民以契作方式生產。其中胡麻、薏苡、蕎

麥、仙草等作物，每期作每公頃補貼4.5萬元，及提高小麥每期作每公頃補貼金至4.5萬元，以穩定農民收益；另油茶及茶輔導年期為4年，新植契作前3年每期作每公頃補貼4.5萬元，讓種植該兩項長期作物農友，在種植初期沒有產品採收期間，仍有現金收入，維護農友生計，歡迎舊茶區及臨近坡地田區農友選種。

活化休耕農地政府用心規劃多元作物，及在適地適作原則下，提供農友更多元的選擇，請農友支持！

轉（契）作補貼標準

單位：元／公頃／期作

轉(契)作作物項目	補貼金額	
	一般農友	大佃農
契作進口替代	(一)硬質玉米、非基改大豆	45,000
	(二)牧草及青割玉米	35,000
	(三)短期經濟林(6年)	45,000
	(四)原料甘蔗	30,000
	(五)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	45,000
	(六)釀酒高粱、飼料甘藷	24,000
	(七)油茶及茶 ^{註1}	第1-6期45,000 第7-8期22,500
契作外銷潛力	(一)毛豆	35,000
	(二)胡蘿蔔、結球萐苣	24,000
地區特產	地區特產作物 ^{註2}	20,000 +(地方政府1成以上配合款)
有機作物 ^{註3}		15,000(另加)
水稻 ^{註4、5}		—
		20,000

註：

1. 契作油茶及茶以新植為限。
2. 地區特產作物為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洽轄內改良場所，依適地適種及產銷無虞之原則選定送核定之作物，經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，由本署補貼每公頃2萬元，地方政府配合1成(2千元)以上，倘發生產銷失衡時，地方政府應就選定推廣作物負擔30%產銷失衡處理費用。
3. 有機作物：依「獎勵種植有機作物作業規範」辦理，需按有機驗證期程申請驗證、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、有機驗證等，憑證申請補貼，每筆土地以符合轉型期條件之申請日起3年為限。
4. 大佃農承租地種植水稻補貼每期作每公頃2萬元，不得繳交公糧，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。
5. 103年公糧收購以公告之28種優良水稻推廣品種為限，種植水稻需向育苗業者索取秧苗供應明細單，再生稻及落粒栽培不得繳交公糧。